

繳付學費及退款安排承諾書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
 - (a) 處理、核實及查證就非本地課程註冊的申請；
 - (b) 就上文(a)項所述申請的處理、核實及查證，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
 - (c)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以核實／更新教育局的記錄；
 - (d) 培訓及發展，包括發出計劃／活動邀請、處理發還課程費用申請、評審提名、獎項和獎學金，以及監察達標進度；
 - (e) 處理及審核撥款／補助／津貼申請、發放撥款／補助／津貼，以及審計；
 - (f) 編製統計資料、研究及政府刊物；以及
 - (g) 執行規則及規例[包括《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 279 章)及其附屬法例(例如《教育規例》、《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和《資助則例》)]。
2.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申請。

可獲轉移資料者

3.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以用於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
 - (b) 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以用於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
 - (c) 受聘於教育局以提供服務或意見的人員、代理人、服務供應商或機構，包括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以用於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
 - (d)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以及
 - (e)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

4.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行政主任(非本地課程註冊)1 提出(地址：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 14 號 6 樓 603 室或電郵：exoncr1@edb.gov.hk)。

課程名稱：_____

非本地機構/專業團體：_____

A 部 繳付學費安排

(請細閱夾附的示例，並決定向學生提供的付款辦法。請在第 1、2 段或該兩段的方格內填上「✓」號)

1. 本人明白下列建議的付款辦法符合《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 493 章，(條例)第 10(3)(d)(i)及第 2(7)條的規定，在一般情況下可獲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課程註冊處處長(處長)批准。

課程的標準修讀期(註 1)：_____

- 每期收取該課程三個月的學費，並在該部分課程開課前一個月內收取。
- 每期收取該課程兩個月的學費，並在該部分課程開課前兩個月內收取。
- 每期收取該課程一個月的學費，並在該部分課程開課前三個月內收取。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整個課程收取學費的期數：_____

2. 本人明白下列建議付款辦法受條例第 10(3)(d)(ii)條規限，需要處長運用酌情決定權予以批准。如有任何一期收取超過六個月學費，均不會獲得批准。

課程的標準修讀期(註 1)：_____

每期收取該課程_____個月(註：不超過六個月)的學費，並在該部分課程開課前一個月內收取。

每期學費以單元/科目/單位/試卷/學期/階段/節數(請刪去不適用者)為計算基礎。

整個課程收取學費的期數：_____

【註 1：“課程的標準修讀期”指那些為並無豁免學分/延學的學生而設計的課程所需修讀期。如課程同時有全日制及兼讀制，而兩者的標準修讀期不同，則須填寫兩份附件 14。】

3. 第 2 段所述的建議付款辦法：

- 與該課程在所屬國家的付款辦法相同；
- 與該課程在其他國家開辦所採用的付款辦法相同；
- 是根據所屬國家的法律規定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4. 本人明白，處長會根據第 3 段所述的理由行使酌情處理權，批准第 2 段所述的建議付款辦法。否則，本人須採用第 1 段所述的付款辦法。

B 部 退款安排

本人明白，我們建議的退款安排必須包括以下條款：

- (a) 倘撤銷或不開辦課程，已收取的費用經扣除報名費後將全數退還。
- (b) 倘課程提前結束，如有任何部分的課程未能在結束當日或其後完成，所有已收取的有關該部分課程的費用須於提前結束日期起計一個月內退還。
- (c) 本課程是學術/專業課程，並在所屬國家有可比擬的課程。有關特殊困境、豁免及/或延學的退款條款，與課程在所屬國家的相關條款相同。本人明白，有關條款須在分發予學生的文件內列明。

本課程是專業課程，所屬國家並無可比擬的課程。現隨附有關特殊困境、豁免及/或延學(視適用情況而定)的建議退款條款，請處長批准。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 (d) 其他退款條款(如有)：

C 部 承諾書

- (I) 本人為課程主辦者，
- (a) 確定上述有關繳付學費及退款安排的所有資料正確無誤；
 - (b) 承諾在 A 部所述付款辦法獲批准後，以明訂條款的形式將有關辦法在與該課程的學生訂立的合約內列明，現隨附合約複本以存紀錄(附件 13)；以及
 - (c) 承諾在 B 部所述退款條款獲批准後，向該課程的學生披露該等條款，現隨附有關文件複本以存紀錄。

簽署(註 2) _____

姓名(正楷) _____ (教授/博士/先生/小姐/女士*)

職銜 (香港主辦者)# _____

(非本地機構)# _____

(非本地專業團體)# _____

主辦者名稱 _____

日期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須為主辦機構/非本地機構/專業團體的行政主管或獲其授權人士的職銜

以及

- (II) 本人為課程的非本地機構/專業團體的行政主管，確定上述有關繳付學費及退款安排的所有資料正確無誤。

簽署(註 3) _____

姓名(正楷) _____ (教授/博士/先生/小姐/女士*)

職銜 (非本地機構)# _____

(非本地專業團體)# _____

非本地機構/專業團體名稱 _____

日期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須為非本地機構/專業團體的行政主管或獲其授權人士的職銜

【註 2：本承諾書須由主辦機構的行政主管或獲其授權人士親自簽署。如課程同時有全日制及兼讀制，而兩者的標準修讀期不同，則兩份附件 14 均須由上述人士親自簽署。】

【註 3：本承諾書須由非本地機構/專業團體的行政主管或獲其授權人士親自簽署。如課程同時有全日制及兼讀制，而兩者的標準修讀期不同，則兩份附件 14 均須由上述人士親自簽署。如非本地機構/專業團體為課程主辦者，則無須填寫這部分。】

- 完 -